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53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玩運動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郭則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
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
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
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往來明
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
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合 計	2,02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起 至 清 償 日 止)	年 利 率 (百 分 比)	違 約 金 起 算 日 (起 至 清 償 日 止)	違 約 金 計 算
1	5,601元	114年12月27日	6.81%	115年1月28日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前開 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付違約金
2	122,073元	114年9月27日	6.81%	114年10月28日	